

[学院首页](#)
[学院概况](#)
[师资队伍](#)
[党群工作](#)
[学科建设](#)
[招生就业](#)
[科学研究](#)
[人才培养](#)
[学生工作](#)
[对外交流](#)
[人才引进](#)
[校友之家](#)
[下载专区](#)



教学动态

学院首页 > 人才培养 > 本科生培养 > 教学动态 > 正文

本科生培养

教学动态

专业设置

培养方案

质量监控

成果展示

软件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实施细则（试行）

🕒 时间：2022年09月13日

👁️ 浏览：1159次

📄 来源：

第1页 ▾

软件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的实施细则（试行）

根据《中北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实施办法（修订）》通知（校教[2020]17号）的精神，以及软件学院自身专业培养目标的要求，经推荐工作小组提出，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，特出台本实施细则。

学院首页 学院概况 师资队伍 党群工作 学科建设 招生就业 科学研究 人才培养 学生工作 对外交流 人才引进 校友之家 下载专区

组长：孙豫峰 宋文爱

副组长：高宏图 李众

成员：学院各本科教学基层组织主任和副主任、教学与实训管理科、学生科、院团委负责人

推荐组办公室设在教学与实训管理科，负责具体工作。

二、推荐基本条件

- 1.具有我校学籍的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(不含第二学士学位)。
- 2.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拥护社会主义制度，遵纪守法，积极向上，身心健康。
- 3.诚实守信，学风端正，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，无未解除的处分记录。
- 4.勤奋学习，刻苦钻研，成绩优良，无不及格记录；学术研究兴趣深厚，有较强的创新意识、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。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3.0，且平均学分绩点排名在本专业前20%(含)。
- 5.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测试的前三年成绩平均达到50分及以上(确实丧失运动能力、被免于执行《标准》的残疾学生除外)。
- 6.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不低于425分。

入选国家队并代表国家参加奥运会、亚运会等重大国际、国内的赛事，或代表学校在全运会等重大赛事中取得优异成绩，能够提升学校知名度的，不受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

学院首页 学院概况 师资队伍 党群工作 学科建设 招生就业 科学研究 人才培养 学生工作 对外交流 人才引进 校友之家 下载专区

免工作最基础的遴选指标，综合考察学生的科研素质、创新能力、实践技能等因素，择优确定推免学生名单。

学业成绩以综合评分的方式进行。学业成绩由“学习成绩分”、“创新能力分”、“实践能力分”三个部分加和获得，其中“创新能力分”上限分值0.4分，“实践能力分”上限分值0.1分。

1.学习成绩分：按所在专业培养方案已修读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计算。

2.创新能力分：以学生在校期间发表论文、申请专利（发明专利并转化）、申报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、自主创业、相关认证、参加学科竞赛以及参加各类科研活动等为主要考核内容，项目及计分方法见附件1（关于“创新能力分”的具体说明）。

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、职称、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、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，不纳入遴选指标成绩计算体系，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。

3.实践能力分：以承担志愿服务等公益性社会工作、各类社会实践等方面的工作并有较大影响为主要考核内容。项目及计分方法见附件2（关于“实践能力分”的具体说明）。

在校期间有参军入伍服兵役或到国际组织实习经历的，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。

四、名额分配原则

学校分配给学院的名额，学院按照各专业方向学生数比例进行分配，原则上保证每个专业方向都有名额。

五、推荐工作与信息公开

学院推荐组对满足基本条件学生的“学习成绩分”进行初步审核后，首先向全院师生公示，接受全院师生的监督。

学院推荐组按照附件1和附件2，对“创新能力分”、“实践能力分”等进行审核认定。

学院统计符合基本条件的应届毕业生综合评分并进行排名，将排名情况向全院师生公示，结合公示期间师生反馈意见，推荐组确定学院推荐名单，最终上报学校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推免生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，取消其推荐资格并视情节轻重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：

[学院首页](#) [学院概况](#) [师资队伍](#) [党群工作](#) [学科建设](#) [招生就业](#) [科学研究](#) [人才培养](#) [学生工作](#) [对外交流](#) [人才引进](#) [校友之家](#) [下载专区](#)

3.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。

4.取得推免资格，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统一入学考试者。

（二）畅通推免咨询、监督与申诉渠道

学生如对推免工作任何环节存在异议的，应根据具体事宜，形成书面材料，直接向学院推荐组提请申诉，学院依据提交的书面材料进行调查，并及时给予回复。如学生继续存有异议，可向学校推荐工作小组提起书面申诉，由校推免生推荐工作领导小组及时回应和处理。不接收任何形式的匿名材料。

申诉电话：0351-3925275

地址：学院楼212室

七、附则

本细则从软件学院2019级学生开始执行，由学院推荐组负责解释。与学校相关文件不一致时按照学校文件执行。

软件学院

2021年6月

2022年9月10（修订）

下一篇：[软件学院2022届毕业生拟毕结业结论及学位授予名单公示](#)

校内链接

[数字校园](#)

[科研院](#)

[人事处](#)

[教务处](#)

[学位办](#)

[图书馆](#)

[研究生院](#)

[学院首页](#)
[学院概况](#)
[师资队伍](#)
[党建工作](#)
[学科建设](#)
[招生就业](#)
[科学研究](#)
[人才培养](#)
[学生工作](#)
[对外交流](#)
[人才引进](#)
[校友之家](#)
[下载专区](#)

共产党员网

版权所有：中北大学 地址：山西省太原市学院路3号 电话：0351-3924578

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审批号 (晋)ICP备05000467号

 晋公网安备 14010002001550号



官方微信

